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150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占地面积1500m²，租赁厂房进行车辆维修项目，年维修车辆1000辆（部分涉及喷漆）。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年8月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1月07日-0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5.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维修1000辆车辆所用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烤漆废气。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1排放。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喷漆及烤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烤漆房，喷漆及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 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及喷漆及烤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整形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滤芯）、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其中，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性漆桶及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通过现场踏勘，暂未产生，已建设危废间，待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50\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3.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8\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ext{t}/\text{a}$ 、 $0.00132\text{t}/\text{a}$ ，满足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118\text{t}/\text{a}$ ，VOCs： $0.00134\text{t}/\text{a}$ 。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text{-}57.7(\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增设排气筒标识牌；

2、危废暂存间地面进一步防渗；完善台账、制度；危废分类存放；规范标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12月3日